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567

年報

2016-2017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書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36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權益變動表	39
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麗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臨時主席)*
張麗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陳錫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罷免)*
歐陽偉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楊茲誠
周育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志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退任)*
莊志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子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吳麗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歐陽偉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之法律顧問

Appleby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567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年業績：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

股息

中期股息：　無
末期股息：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麗娜，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臨時主席，負責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除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彼亦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加拿大畢業後，張女士回流香港並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中國財務文憑課程。

張女士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張女士為張靈敏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之女兒。

張麗鳴，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持有藥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銷售主管。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張女士為張靈敏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之女兒，亦為張麗娜女士(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胞妹。

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翹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美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大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及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45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彼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迪肯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先生現時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國家證券業者自動報價系統協會(NASDAQ)股票市場上市公司Bio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之獨立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楊茲誠，6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內地廣州暨南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畢業後隨即加入南洋商業銀行工作，從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在南洋商業銀行歷任包括北京代表處代表及首席代表、廣州分行行長、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分行行長。彼擁有豐富的銀行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對於中國內地銀行及金融業尤其熟悉。

周育仁，72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接受教育，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金城銀行，而彼於二零零零年於同一銀行榮休時的最後職位為副經理，彼其後於香港開展新業務推銷健康產品。彼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相當多的經驗，尤其是彼於資本融資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彼的商業才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張靈敏，64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公司於香港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前述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彼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之股份權益，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之父親。

張先生為兩間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石油貿易或海上燃料供應業務公司之創始人之一。彼於其中年開始於中國內地進行石油進出口貿易業務，客戶遍布中國內地及多個東南亞國家。

陳子康，3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各範疇之財務及會計事宜。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任職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胡磊，39歲，為本公司中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電子及通訊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電子科技行業之資深管理人員，在策略及營運層面發展業務營運方面往績超卓。彼在電子產品發展、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於多間國有企業擔任高級職務。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由去年錄得毛損率約8.9%扭虧為盈，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0.04%。以上由毛損扭虧為盈至毛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檢討及提升生產過程，包括(i)對各項生產成本實施嚴格控制；(ii)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報廢率；及(iii)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來降低若干主要化工材料之採購價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一億七千萬元，比去年度下降1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約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為55%*(二零一六年：104%)*。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56倍及1.35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集團之運作有約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六年：淨現金流出約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億一千八百萬元)*及本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七千七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三億六千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五百萬元)*。信貸總額增加乃由於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授予本集團作業務發展之信貸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四千六百六十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在香港美元兑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產。大部分開支、非流動資產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以均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業務有利，然而，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有不利影響。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約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其中一方。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468人*(二零一六年：557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五千四百萬元)*。本期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改善生產過程所致。

前景

鑒於綫路板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應付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藉此維持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採納了戰略定價政策及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方法，爭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下達新銷售訂單。已檢討生產過程以提升效率、自動化、降低勞工成本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競爭力。同時，為更好地運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降低其外匯風險，絕大部分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已獲償還。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為買賣及生產綫路板。為實現業務之多元化發展以惠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在新聘之化工領域專家的幫助下，營辦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以逐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根據貿易業務，本集團將視個別情況根據供應商或買家(視情況而定)之具體要求為買家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石油相關產品，反之亦然。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與貿易業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磋商貿易條款，當中已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協定貿易條款。預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獲得穩定收入來源。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日後業務可能發展之跡象

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成功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額達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已由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修訂為港幣八千萬元、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已由每股股份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港幣0.360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

有關補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及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年內，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6頁之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內。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之討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70,245**	206,940	238,559	244,372	295,930
除税前(虧損)溢利	**(51,009)**	(60,901)	17,797	(37,545)	(66,218)
所得税開支	**–**	–	(3,505)	–	(2,3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51,009)**	(60,901)	14,292	(37,545)	(68,518)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1,009)**	(60,901)	14,292	(37,545)	(68,51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81,147**	529,752	611,264	630,682	557,549
總負債	**(172,782)**	(299,468)	(298,918)	(323,936)	(221,243)
	208,365	230,284	312,346	306,746	336,306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詳述，新股份期權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新股份期權計劃仍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及本報告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及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22,13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2,690,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數額港幣128,49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1,483,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a. 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30%
— 五大供應商	64%

b.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 最大客戶	42%
— 五大客戶	88%

除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之情況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麗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臨時主席）*
張麗鳴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陳錫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罷免）*
歐陽偉洪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楊茲誠
周育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志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退任）*
莊志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即本公司以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所頒佈之法令，本公司臨時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為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時臨時主席張麗娜女士同意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02條，張麗娜女士、張麗鳴女士、李文光先生、梁景輝先生及周育仁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9(A)條，楊茲誠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梁景輝先生及楊茲誠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以及周育仁先生之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莊志華及歐陽偉洪辭任及陳錫明被罷免之原因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其中一方。

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有關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所履行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金之理據等因素。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整個年度一直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彼等於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及免受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麗娜	120,068,000 (附註)	120,068,000	20.84%

附註： 張麗娜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持有120,06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20.84%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50,000,000	8.68%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若干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銷售綫路板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5,000,000元)*。大昌電子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前持有本公司10.4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配售事項後，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交易，而此等銷售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總值上限定為港幣39,0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規管此等交易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匯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獨立有限鑒證報告，包含其對有關本集團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無保留結論。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2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退任，而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張麗娜
臨時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首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集中位於中國惠州製造綫路板之廠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

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説明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闡述本集團如何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治。企業管治方面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性任務及願景

本集團利用其雄厚財力促進技術開發、投資新設備及人才發展，建立高質素績效以加強整體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之業務理念是維持公平競爭、團隊精神、高度創新及維持精密之製造過程以及管理上下游供應商以為客戶提供高度精密之綫路板產品。

環境

由於製造綫路板之過程通常會製造污染物，因此獲得國際標準ISO14001認證之完善環境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乃協助本集團管理環境問題之重要工具－不僅可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更有助實行及維持本集團之環境政策。通過環境管理制度，本集團亦致力不斷改善環境績效。本集團設立環境部門以持續評估營運產生之環境風險，並審查環境目標及計劃之進展情況。

為實現本集團之環境管理工作，本集團將環境方針分為三個主要方向：資源浪費控制、減低對環境直接造成之影響以及可持續原材料。

1. 資源浪費控制

為減少資源浪費，本集團專注於提高生產及資源使用效率，並就本集團營運所涉及之資源實施減省、再用及回收之概念。

生產時有效使用能源及食水

能源及食水為操作製造設施時依賴之資源。為提升其使用效率及尋求改善空間，本集團就生產過程中耗用能源及食水設定主要績效指標(「KPIs」)，並每月持續監察能源及食水使用能否達到標準。為減低製造過程中之用水量，本集團設立再循環水系統進行設備清洗及配料混合。此外，本集團正將舊有設備更換為更有效之型號，以削減來年之用電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1. 資源浪費控制(續)

減省、再用及回收

在生產過程及辦公室之廢物管理方面，本集團亦著重實施減省、再用及回收之政策。

在生產過程之廢物管理方面，本集團致力於盡量回收廢物。為達此目標，本集團持續分辨可回收之生產廢棄物，目前，本集團回收各種廢棄物，包括紙張、金屬、個人防護設備及具有價值之化學品。該等可回收廢棄物已經記錄在案，以供分析環境績效，並由第三方回收公司處理。

除生產線外，本集團亦在中國及香港之辦公室致力倡導對紙張、電力及食水實施減省、再用及回收。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辦公室指引，包括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及電子設備、在不使用時關閉水龍頭、控制用紙及收集單面打印之紙張以供再次打印，以及回收廢棄塑膠文具。

2. 減低對環境直接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致力減低營運中可能產生之污染物。本集團尤其著重製造綫路板時可能產生之污染。

氣體排放

本集團嚴格控制工廠生產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在此承諾之推動下，本集團已安裝淨化塔，以在釋放之氣體排放至大氣層之前吸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酸性／鹼性煙霧等污染物。空氣質量亦由獨立第三方定期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國家法規。

有害廢棄物及污水

為妥善處理生產中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本集團訂有完善之程序，有關程序遵照國際電工委員會(IEC)頒佈及實施之質量評估規格QC080000認證，並為管理有害物質控制提供框架，以防止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有害廢棄物管理程序，廢棄物會經過妥善分類及存貯，並且僅可由合資格第三方處理。

至於污水管理，污水通過工業及住宅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妥善處理。合資格第三方亦持續監測污水之質量，以確保達到相關監管標準。

應急計劃

為有效應對環境緊急情況，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應急計劃，以便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時遵循。此計劃包括所識別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來源之預防措施及緊急回應，包括已劃分之人為及自然情況，例如火災及有害化學物質及液體之洩漏。本集團亦提供培訓，確保全體員工清楚了解面對危機之最佳反應，將對環境及市民之影響減至最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3. 可持續原材料

為了在本集團之產品上添加綠色價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產品之材料運用。本集團得知鹵素可助長臭氧損耗及溫室效應，故選擇不含鹵素之原材料，以致在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時，不會助長該等環境問題。

社會

僱傭、勞工慣例及標準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理想之工作環境，鼓勵互相合作及給予員工機會學習、成長及工作和生活順利。本集團亦通過全面遵守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備受尊重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關於人權及勞工標準之指引，包括工作時間、工資、假期、反歧視以及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以確保符合道德及可持續之商業運作。此承諾已載入人力資源政策守則和員工手冊。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手冊，當中載述本集團之重要訊息、政策、程序、職業健康和安全以及溝通反饋之渠道。

本集團亦通過關懷措施及計劃，支持員工在工作與私人生活之間達致平衡。為推進有利於家庭生活之僱傭措施，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家庭休假福利，例如結婚假及產假，以便員工與家人共度時光。員工可以在工廠享用各種娛樂設施，例如圖書館及籃球場。年內，本集團亦舉辦各種活動，例如春茗晚宴及週年幸運抽獎嘉年華。在某些傳統特殊場合，本集團會向員工分發月餅及糉子等節日食品，藉以致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及辛勤工作。

員工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健康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本集團向負責生產線之所有員工提供年度免費體檢，而辦公室員工則享有每兩年一次之體檢。本公司每三年將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生產過程之專業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確保員工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當中包括ISO9001、ISO14001、TS16949及QC80000。本集團從大專學院招聘年青人才參與管理見習生計劃，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持續提供管理人員。

為提高生產質素，本集團亦按生產過程中不同崗位之員工提供特定入職及內部培訓，並舉行每周及每月部門培訓，確保工人及員工知悉最新之標準營運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在綫路板製造過程中，本集團使用各種原材料，例如層壓板、焊接掩模及銅箔。管理供應鏈非常重要，因為供應鏈直接影響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因此，本集團制定採購程序，以確保質量及供應穩定。

新供應商乃通過全面評估程序進行挑選，並接受現場審核。只有合資格供應商獲選加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就現有供應商而言，定期就四個主要領域進行績效評估：產品質量、服務表現、過程監測及環境績效。未能符合要求之供應商須制定「八項整治行動報告」予以改進。

本集團亦預先評估原材料，以保證產品質量。除非客戶指明其他要求，否則將按照本集團批准原林料使用之標準程序。除了材料質量測試外，本集團考慮材料安全與其對環境之影響。所有新層壓板需要生產部件批准流程報告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從而降低因設計及製造缺陷而導致意外故障之風險。

產品責任及品質

本集團之質量政策為客戶提供最優質之產品及服務。為維持高水平之品質，本集團須對由採購至品質保證之程序負責。本集團根據國際質量管理體系(「QMS」)ISO 9001:2008及ISO/TS16949:2009制定品質管理制度。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滿足客戶需要外，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產品及預防產品瑕疵。

保障本集團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之聲譽及資產，本集團絕不容忍貪污，並致力保障機密資料，且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均不會受到不正當之影響，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循所制定之操守守則以防止潛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之操守守則明確訂明：

- 所有董事及僱員均應避免讓個人利益與彼等之專業職能構成衝突；
- 僱員嚴禁利用其因獲本集團聘用而行使權力、影響決定及行動或存取公司資產及資料，以謀取私人或個人利益。
- 僱員按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之指示填妥所需表格，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及僱員均不得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人士取得或提供利益。
- 就接納自願送贈之禮物而言，有關饋贈必須申報並通過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所執行之核准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本集團業務(續)

私隱及保密

由於保密可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在工作場所保持機密尤其重要。本集團訂有信息及資料保密規定，涵蓋所有部門及各級管理人員在保障員工資料、業務資產及客戶信息方面之責任及義務。所有新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僱員在開始受僱後不得公開保密信息，直至從本集團離職為止。違反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最甚者可遭(及包括)解僱。

社區投資

作為對社會負責之企業，本集團致力於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社區作出貢獻。本年度，本集團通過與香港東莞社團總會等當地社區機構合作，以捐款方式改善弱勢社群之生活，藉此表示支持及關懷。

本集團之未來路向

本集團將繼續購買節能設備並使用無害材料進行生產。本集團亦知悉於自動化之趨勢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持分者包括股東、董事及員工已參與多項討論以商討及審閱有助業務發揮潛在增長及裝備應付未來挑戰之注意事項。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　閣下透過電郵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daisho-microline.com。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是本集團賴以成功及持續發展之要素。

本公司旨在於適用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及遵守部分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有若干偏離除外，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麗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臨時主席)*
張麗鳴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陳錫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罷免)*
歐陽偉洪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楊茲誠	
周育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志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退任)*
莊志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至第4頁。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由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續)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及事項。董事會已建立自我監察及管理系統以確保能夠執行有效企業管治。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案、檢閱並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宣派股息、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例、監察管理層之表現、檢閱及批准任何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關於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角色，並可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性準則。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本集團運作時可能遇上之風險。

董事之培訓是一個持續之過程。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之培訓，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之培訓課程。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所有董事需要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接受培訓之記錄。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其中一方。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之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陳錫明先生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97(A)(vi)條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由於陳錫明先生被罷免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並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由於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李志光博士(「李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李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後不再偏離守則條文A.4.1條。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臨時主席不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現時臨時主席張麗娜女士同意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廣泛之商業經驗及技術知識，且審核委員會內在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已有恰當組合。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其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楊茲誠	
周育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李志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退任成員)*
莊志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就審核過程中就所認定之一切重要事項之溝通橋樑。董事會已將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之責任下放給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有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書面決議。各成員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頁。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對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之內部審計部告；
-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公司遵從在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四位成員組成，當中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楊茲誠	
周育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李志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退任)*
莊志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執行董事

張麗娜	
陳錫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罷免成員)*
歐陽偉洪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於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它職位之僱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依據等多個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年度有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五次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書面決議，當中已檢討及釐定全體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五位成員組成，當中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執行董事

張麗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張麗鳴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陳錫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罷免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楊茲誠	
周育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李志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退任成員)*
莊志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和執行董事會已審批之董事提名政策。

本年度有一次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五次提名委員會之書面決議，當中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本公司了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之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配合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於制訂董事會之組成時，本公司致力於所有方面實現機會平等，並不會因(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宗教背景而有所區別。

提名委員會已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本年度內，委員會審閱現有董事會之組成，並接受及採納了管理層所提交有關識別業務技能、經驗、排名情況及招募新董事會成員之行動計劃之進度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率

本年度，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會議。

本年度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各董事姓名及其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提名委員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會議數目
張麗娜	9/9	不適用	1/1	1/1	2/2
張麗鳴	8/9	不適用	不適用	0/1	2/2
陳錫明(附註(a))	6/9	不適用	1/1	1/1	2/2
歐陽偉洪(附註(b))	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文光(附註(c))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景輝	8/9	2/2	1/1	1/1	2/2
楊茲誠	8/9	2/2	1/1	1/1	2/2
周育仁(附註(d))	9/9	2/2	1/1	1/1	2/2
李志光(附註(e))	2/9	2/2	不適用	1/1	2/2
莊志華(附註(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陳錫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不再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b) 歐陽偉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李文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e) 李志光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f) 莊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臨時主席知悉在董事會成員中推廣開放及討論之重要性。為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臨時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相關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890**	930
非審核服務(附註)	**73**	104

附註：

本年度之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協定程序編製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委任聲譽良好之內部監控顧問(「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協助本公司對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顧問之工作範疇為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差距分析，以識別潛在改善之處，及對若干業務過程進行高層次的內部監控檢討以識別潛在內部監控設計差距，並建議可採取之實際行動。包含風險分析觀察、建議及相應管理層回應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經已發出。

本公司接受檢討報告內顧問大部分建議，而本公司認為，於該等建議實施後，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增強其內部監控制度及其風險評估過程。於本年報日期，仍在實施中，預計主要建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全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由顧問支援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內負責財務、營運及合規程序之有關員工之資源、資格、經驗及培訓需要是否足夠，而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足夠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就內幕資料監察及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一套企業披露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之全體僱員及管理層以及本公司董事，當中載列發佈及控制內幕資料之框架，確保本公司能夠不時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企業披露政策

本公司致力推行貫徹一致之披露常規，旨在適時、準確、完整及全面地向公眾人士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披露資料，以遵從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董事會已制定企業披露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管理層以及本公司董事，為內幕消息之發佈及監控設定框架，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不時之法定及監管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使財務報表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董事負責作出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防止及偵察欺詐及其它違規行為。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基於此原因，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3至35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子康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全職僱員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董事協調及提供資料。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會議均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可增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相互了解。董事會亦認知公司信息之透明度和及時披露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之投資決定。因此，本公司已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並且已將該政策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行使該等權利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致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36頁至第90頁所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它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港幣87,994,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港幣12,029,000元。

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非流動資產(即綫路板生產設施)被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而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評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我們已識別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另外我們在釐定未來銷售額增長、毛利率、經營成本、貼現率及最終價值等主要假設過程中所涉及之判斷，此等方面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12(b)。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除了別的以外)包括：

a) 評估於估計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利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否適當；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之方法；

c)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d)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市場之認識，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e) 檢查管理層向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內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f) 核實現金流量模式之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它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它信息負責。其它信息包括於　貴公司2016-2017年年報內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它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它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它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它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我們認為其它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它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並無其它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除其它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會就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它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計項目董事：

陳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5708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70,245**	206,940
銷售成本		**(170,172)**	(225,379)
毛利(損)		**73**	(18,439)
其它收入	7	**7,949**	12,7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74)**	(8,422)
行政開支		**(45,490)**	(40,194)
其它經營開支		**(2,939)**	(1,08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356**	(1,506)
經營虧損		**(47,925)**	(56,939)
融資成本	8	**(3,084)**	(3,962)
除税前虧損	8	**(51,009)**	(60,901)
所得税開支	9	**–**	–
本年度虧損		**(51,009)**	(60,901)
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1,009)**	(60,901)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後		**港幣(10.55)仙**	港幣(12.68)仙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51,009)**	(60,901)
其它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17,519)**	(21,161)
本年度其它全面虧損	**(17,519)**	(21,16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8,528)**	(82,062)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8,528)**	(82,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87,994**	98,957
預付租賃款項	13	**12,029**	13,00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05**	3,6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9,281**	9,281
		111,309	124,86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	**1,615**	4,066
存貨	17	**26,082**	22,880
應收貿易賬款	18	**29,259**	19,327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4,486**	40,7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23,943**	243,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74,453**	74,199
		269,838	404,8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34,391**	32,410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24,049**	26,509
附息借貸	24	**114,342**	240,549
		172,782	299,468
流動資產淨值		**97,056**	105,420
資產淨值		**208,365**	230,2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7,624**	48,024
儲備	27	**150,741**	182,260
權益總值		**208,365**	230,284

第36至第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麗娜
董事

張麗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7(a)）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7(b)）	匯兑平衡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c)）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26,902	36,558	264,322	312,346
本年度虧損	–	–	–	–	(60,901)	(60,901)	(60,901)
其它全面虧損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21,161)	–	(21,161)	(21,16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161)	(60,901)	(82,062)	(82,0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05,741	(24,343)	182,260	230,28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05,741	(24,343)	182,260	230,284
本年度虧損	–	–	–	–	(51,009)	(51,009)	(51,009)
其它全面虧損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17,519)	–	(17,519)	(17,51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7,519)	(51,009)	(68,528)	(68,5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配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6(b)）	9,600	37,009	–	–	–	37,009	46,6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88,222**	**(75,352)**	**150,741**	**208,3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51,009)**	(60,901)
調整：		
利息收入	**(3,808)**	(7,599)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220)**	(3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5**	(32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356)**	1,506
折舊	**12,582**	14,40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4)**	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6**	315
撥回減撇存貨	**(41)**	(1,110)
減撇存貨	**–**	6
融資成本	**3,084**	3,96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201)**	(50,041)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807**	–
存貨	**(4,505)**	6,223
應收貿易賬款	**(9,797)**	12,776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96**	5,969
應付貿易賬款	**4,274**	(1,07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36**	6,850
撥備	**–**	(2,213)
經營使用之現金	**(25,190)**	(21,511)
已收利息	**6,787**	14,335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8,403)**	(7,1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220**	32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9,137)**	(29,6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8**	68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6,917**	23,833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98,048**	(4,788)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貸款		**9,000**	69,181
償還銀行貸款		**(135,207)**	(70,500)
已付利息		**(3,084)**	(3,962)
於配發股份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46,609**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82,682)**	(5,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037)**	(17,24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199**	91,08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3,291**	36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4,453**	74,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6樓1-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與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及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溢利及虧損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及繼續綜合入賬直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它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已出售附屬公司金額按所需相同基準入賬。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任何前附屬公司欠付或結欠之金額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財務資產或負債、聯營公司權益、合營企業權益或其它(如適用)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指明一個或以上控制要素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於一間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倘權益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權益賬面值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任何將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並按其下述自可使用日期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儘管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存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樓宇	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即三至十年)
機器及設備	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汽車	五年
電腦	五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資產預計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資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之年度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i)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移財務資產時及(a)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移也無保留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再保留對該財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負債失效時(即當相關合約指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財務資產(i)乃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收購；(ii)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呈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算經考慮到期日前期間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指定屬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它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重新分類調整。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4)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附息借貸。所有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且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並經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為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以港幣作其功能貨幣，惟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則以人民幣(「人民幣」)作其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會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項目。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所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兑差額之累計金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兑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它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它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按金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它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年度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倘責任需要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它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扣自損益。

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協定之代價淨額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並以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前離開該計劃之該等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離職福利

倘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則確認離職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且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其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而初始確認之商譽或其它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團體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本集團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及包括：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c) 該人士之家屬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在關連人士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董事會(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5]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如適用)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原本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生效日期已延遲／刪除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合理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修訂包括以下五個範圍之變更：(1)重要性；(2)不合計與小計；(3)附註結構；(4)會計政策披露；(5)使用權益法為投資入賬所產生之其它全面收益項目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屬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之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

採用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同時確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收益一般被假定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此假定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可遭駁回。

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a) *服務合約*

修訂澄清就應用整體終止確認之已轉讓財務資產之披露要求而言，可能構成持續參與之服務合約之種類。

b) *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抵銷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適用性*

修訂亦澄清有關抵銷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要求之額外披露並無明確要求適用於所有中期期間。

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其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按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董事須評估是否出現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有跡象存在，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作出估計。由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數額估計涉及固有風險，故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與實際收回金額有所不同，而此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虧損抵銷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加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確認或會產生，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iii) *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對不良債務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其結存或不能收回時，即對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識別不良債務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所預計之可回收性與其原來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已發生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iv) *折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使用當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v) *減撇存貨*

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會透過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作出之估計，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減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税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	**170,245**	206,940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之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之釐定乃按客戶所在地為準；各分部應佔之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北美州	**77,067**	74,794
日本	**30,457**	25,071
中國	**24,923**	50,001
香港	**22,826**	39,375
歐洲	**13,455**	16,110
其它國家	**1,517**	1,589
	170,245	206,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34**	496
中國	**100,694**	115,087
	102,028	115,58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個別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71,874**	73,944
客戶B(附註(a))	**30,435**	24,947
客戶C	**19,438**	37,248
客戶D(附註(b))	**18,377**	不適用
客戶E(附註(b))	**不適用**	23,910

附註：

a) 銷售綫路板予客戶B(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大昌電子」)之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30,43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94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前，大昌電子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10.41%，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附註26(b))後，大昌電子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約10.41%減至8.68%。另一方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持有大昌電子約7.46%股本權益(附註15)。

b) 向客戶D及客戶E之銷售分別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它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它利息收入	**3,808**	7,599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220**	321
匯兑收益淨額	**–**	300
出售廢料之收益	**3,189**	3,9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4**	–
其它	**718**	187
	7,949	12,702

8. 除税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3,084**	3,962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10之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37,036**	40,22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312**	4,646
合約終止福利	**120**	–
	41,468	44,870
其它項目		
核數師酬金	**890**	9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6**	315
存貨成本(附註(i))	**170,213**	226,483
折舊	**12,582**	14,402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998**	(3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5**	(32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4)**	20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167**	304
撥回減撇存貨	**(41)**	(1,110)
減撇存貨	**–**	6

附註：

(i) 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及相關撥回，但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金額港幣37,7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282,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倘於兩個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1,009)**	(60,901)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收，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稅率計算	**(9,901)**	(12,645)
不可扣減開支	**1,067**	1,250
免稅收益	**(68)**	(53)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970)**	(1,7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118**	13,241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0)**	(34)
其它	**44**	17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10(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麗娜(附註(a))	600	–	30	630
張麗鳴(附註(b))	–	240	12	252
陳錫明(附註(c))	–	4,442	222	4,664
歐陽偉洪(附註(d))	–	795	18	813
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附註(e))	72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附註(f))	240	–	–	240
楊茲誠	240	–	–	240
周育仁(附註(g))	153	–	–	153
李志光(附註(h))	155	–	–	155
莊志華(附註(i))	–	–	–	–
	1,460	5,477	282	7,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10(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麗娜(附註(a))	487	–	24	511
陳錫明(附註(c))	–	6,098	305	6,403
歐陽偉洪(附註(d))	–	1,092	50	1,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附註(f))	195	–	–	195
楊茲誠	240	–	–	240
李志光(附註(h))	240	–	–	240
莊志華(附註(i))	240	–	–	240
	1,402	7,190	379	8,971

附註：

a) 張麗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臨時主席。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張麗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錫明先生(「陳先生」)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歐陽偉洪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李文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梁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周育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李志光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莊志華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10(b)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六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及三位(*二零一六年：兩位*)非董事人士，彼等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3,293**	1,638
退休計劃供款	**142**	71
合約終止福利	**120**	–
	3,555	1,709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1,000,000元或以下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離職補償港幣12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51,009)**	(60,901)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83,391,326**	480,243,785
基本每股虧損(港幣仙)	**(10.55)**	(12.68)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0,223	3,535	57,243	85	76	282	91,444
添置	–	–	26,152	1	786	54	26,993
出售	–	(36)	(224)	(34)	(69)	(31)	(394)
折舊	(1,047)	(596)	(12,580)	(18)	(33)	(128)	(14,402)
匯兑調整	(1,366)	(147)	(3,166)	–	1	(6)	(4,684)
於報告期末	27,810	2,756	67,425	34	761	171	98,957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7,810**	**2,756**	**67,425**	**34**	**761**	**171**	**98,957**
添置	**–**	**–**	**5,434**	**370**	**980**	**184**	**6,968**
出售	**–**	**–**	**(314)**	**–**	**(9)**	**–**	**(323)**
折舊	**(934)**	**(549)**	**(10,595)**	**(95)**	**(253)**	**(156)**	**(12,582)**
匯兑調整	**(1,495)**	**(139)**	**(3,371)**	**–**	**(18)**	**(3)**	**(5,026)**
於報告期末	**25,381**	**2,068**	**58,579**	**309**	**1,461**	**196**	**87,9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890	14,064	510,123	2,545	1,362	2,175	582,15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4,080)	(11,308)	(442,698)	(2,511)	(601)	(2,004)	(483,202)
賬面淨值	27,810	2,756	67,425	34	761	171	98,9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57**	**13,328**	**398,526**	**2,798**	**1,736**	**2,290**	**467,8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3,776)**	**(11,260)**	**(339,947)**	**(2,489)**	**(275)**	**(2,094)**	**(379,841)**
賬面淨值	**25,381**	**2,068**	**58,579**	**309**	**1,461**	**196**	**87,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之地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棟賬面值約為港幣3,567,000元之樓宇(*二零一六年：港幣3,891,000元*)已被中國法庭凍結以就物業保全提供擔保。直至本報告日期，物業保全令仍在申請解除。

(b) 鑒於過去數年之收益及持續經營虧損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或會減值。有鑒於此，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由本集團綫路板生產設施組成，而綫路板生產設施由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組成，賬面總值約港幣100,02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1,96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估計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並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連同根據最終年度之出售價值估計之最終價值計算。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房地產」)之最終價值乃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最近銷售價格按每平方米價格基準利用市場比較法釐定，針對房地產之質量、位置及容積率與最近銷售之差額予以調整。用於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其它主要假設如下：

銷量增長率：5%(*二零一六年：3%*)
毛利率：15%(*二零一六年：15%*)
貼現率：16%(*二零一六年：15%*)

董事根據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銷量增長率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分類。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轉入或轉出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租期自二零零九年重續起租期為50年並分類為營業租賃之中國租賃土地所付費用。費用按租期攤銷。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3,312**	14,278
攤銷	**(296)**	(315)
匯兑調整	**(697)**	(651)
於報告期末	**12,319**	13,312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290**	307
非即期部分	**12,029**	13,005
	12,319	13,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之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公司存在之法律形式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港幣2元	買賣綫路板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大昌微綫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港幣100,000元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	註冊	中國	100%	62,000,000美元	製造綫路板	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它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報告期末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19,281**	19,281
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9,281	9,281

上述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前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之7.46%股本權益。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及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可靠評估，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出售該非上市權益投資。

16.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615**	4,06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全部股本證券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4)，該等已抵押證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後獲解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2,711**	7,366
在製品	**10,577**	9,296
製成品	**2,794**	6,218
	26,082	22,880

18.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第三方		**29,458**	16,074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		**–**	3,483
		29,458	19,557
不良債務撥備	18(a)	**(199)**	(230)
		29,259	19,327

應收關連人士(大昌電子之附屬公司)款項獲授予45天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約港幣6,676,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完成後分類為應收第三方款項。於報告期末，概無就尚未償還到期款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18(a) 不良債務撥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30**	2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
已收回款項	**(14)**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6)**	–
匯兑調整	**(11)**	(10)
於報告期末	**199**	230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良債務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9,827**	14,522
一至兩個月	**8,850**	2,694
兩至三個月	**455**	1,960
三個月以上	**326**	381
	29,458	19,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18(a) 不良債務撥備(續)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28,775**	18,153
逾期少於一個月	**438**	1,020
逾期一至兩個月	**–**	154
逾期兩至三個月	**16**	–
逾期三個月以上	**30**	–
	29,259	19,32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19(a)	**18,048**	40,020
減：減值虧損	19(c)	**(12,725)**	(13,432)
		5,323	26,588
預付款項	19(b)	**3,176**	6,035
定期存款之應收銀行利息		**970**	3,949
可收回增值税		**5,017**	4,141
		9,163	14,125
		14,486	40,713

19(a)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惠州商會(「商會」)之應收貸款結餘人民幣8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13,000元)(扣除減值準則)。經採取法律程序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因變現商會銀行賬戶之凍結資產而透過法院收到金額人民幣8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1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於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為向中國海關支付總額人民幣20,11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134,000元)之按金之餘下結餘人民幣6,3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520,000元)，作為因華鋒違反中國海關法規致使華鋒之管理類別被中國海關降級，從而須就進口之保税材料支付之保證金。餘下結餘人民幣6,31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國海關對華鋒進口之保税材料完成清關(「完成清關」)後退還予華鋒。一間獨立非金融機構已於完成清關後被提升到更高級行政類別後向中國海關(作為受益人)發出支付關税保證金為數人民幣3,2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80,000元)之擔保函(「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擔保被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19(b)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翻新付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22,000元)。由於預付款項拖欠已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法律訴訟以收回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鑒於華鋒與該建築公司訂立之和解協議及所收取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撤回有關法律訴訟。

19(c) 減值虧損

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困難，而須直接就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減值虧損，否則就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利用撥備賬記錄。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3,432**	14,083
匯兑調整	**(707)**	(651)
於報告期末	**12,725**	13,432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約港幣123,94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3,703,000元*)之銀行存款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此，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53**	74,199

合計港幣74,3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4,135,000元*)之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之結餘為港幣23,04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9,307,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控制所限。

2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34,391**	32,41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2,530**	9,218
一至兩個月	**5,673**	4,455
兩至三個月	**4,824**	7,019
三個月以上	**11,364**	11,718
	34,391	32,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638**	3,100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746**	2,51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2,158**	6,274
應計公共事業開支	**3,210**	3,072
其他	**15,297**	11,544
	24,049	26,509

24. 附息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息借貸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114,34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240,5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港幣114,342,000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23,943,000元作為抵押品(附註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237,049,000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港幣243,703,000元作為抵押品(附註20)，而銀行貸款港幣3,500,000元由本集團港幣4,066,000元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抵押品(附註1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34,407**	47,000
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	**139,806**	120,038
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	**65,299**	39,185
	239,512	206,223

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到期，惟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有關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以使本集團從中得益。

26.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		**600,000,000**	**60,000**	600,000,000	60,000
增加	26(a)	**1,400,000,000**	**140,000**	–	–
於報告期末		**2,000,000,000**	**200,000**	6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480,243,785**	**48,024**	480,243,785	48,02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6(b)	**96,000,000**	**9,600**	–	–
於報告期末		**576,243,785**	**57,624**	480,243,785	48,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26(a)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

26(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0元發行96,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港幣46,609,000元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港幣9,600,000元之差額港幣37,009,000元於股份溢價儲備中確認。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6(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詳述，新股份期權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新股份期權計劃仍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27.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倘本公司以現金或其它方式按溢價發行股份，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間之差額。

(c) 匯兑平衡儲備

匯兑平衡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它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29,044**	24,947

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該等產品具獨特性及按照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售價根據規格之複雜性，由相關訂約方協議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薪酬最高之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酬金	**9,302**	9,877
退休計劃供款	**384**	434
合約終止福利	**120**	–
	9,806	10,311

該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訂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息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它應收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它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281	–	9,28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1,615	1,615
應收貿易賬款	29,259	–	–	29,259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財務資產	6,293	–	–	6,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943	–	–	123,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53	–	–	74,453
總計	233,948	9,281	1,615	244,844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4,391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7,698
附息借貸	114,342
總計	156,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281	–	9,28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4,066	4,066
應收貿易賬款	19,327	–	–	19,327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財務資產	30,537	–	–	30,5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703	–	–	243,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199	–	–	74,199
總計	367,766	9,281	4,066	381,11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2,410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7,290
附息借貸	240,549
總計	280,249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附息借貸有關。本集團附息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原到期日超過一年期之附息借貸之利率風險，在開始貸款時固定利率。本集團如有需要可使用利率掉期交易，使該等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14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05,000元)*，惟對其它股本儲備概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利率風險。該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六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港幣(「港幣」)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港幣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參照外幣之估計現金流量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適時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對沖活動以對沖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就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在所有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匯率上升（下跌） %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幣兑人民幣轉弱	**1.0**	**280**	**–**
倘港幣兑人民幣轉強	**(5.0)**	**(1,401)**	**–**

	匯率上升（下跌） %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幣兑人民幣轉弱	1.0	270	–
倘港幣兑人民幣轉強	(10.0)	(2,70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假設外匯風險微乎其微。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持權益投資金額為港幣1,6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66,000元)*之股本價格風險。就本集團公開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上市權益投資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報告期末，倘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如適用)上升／下降5%*(二零一六年：5%)*，在所有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3,000元)*，原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價格敏感度自去年起並無重大變動。

敏感度分析假設股票市場指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股本價格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之歷史掛鈎關係而變動。所載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之期內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六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接受監察，故本集團不良債務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其它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而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所採取之跟進行動足以清償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備有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惟影響之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40%*(二零一六年：31%)*及92%*(二零一六年：84%)*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同時計及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及充足銀行融資，以應付任何時間之營運所需。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4,391**	**–**	**34,391**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7,698**	**–**	**7,698**
附息借貸	**114,478**	**–**	**114,478**
	156,567	**–**	**156,567**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2,410	–	32,410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7,290	–	7,290
附息借貸	240,763	–	240,763
	280,463	–	280,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至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附息銀行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下。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附息借貸	**114,342**	240,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365**	230,284
資本負債比率	**55%**	104%

30.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內三個等級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全數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參數等級。等級界定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參數；及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15**	**–**	**–**	**1,615**

	二零一六年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066	–	–	4,06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等級一及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等級三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它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其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作扣除下列項目之已付按金		
一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1**	1,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91**	1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83**	483
	3,374	66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賃按一年至三年之租期磋商。

32.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勞資審裁處索償編號LBTC248/2017」)。經過初步聆訊後，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將勞資審裁處索償編號LBTC248/2017轉介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律案件編號1082/2017」)。指示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之索償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高等法律案件編號818/2017」)。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本公司董認為，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可能與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7合併，亦可能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抵銷任何賠償(或其部分)。

截至本報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716**	70,91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624**	151,508
預付款項		**350**	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	112
		196,057	151,964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18**	683
流動資產淨值		**193,539**	151,281
資產淨值		**208,255**	222,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7,624**	48,024
儲備	33(a)	**150,631**	174,173
權益總值		**208,255**	222,197

此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麗娜
董事

張麗鳴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33(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1,483	38,295	46,797	176,57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402)	(2,4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1,483	38,295	44,395	174,17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1,483	38,295	44,395	174,17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60,551)	(60,5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配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6)	37,009	–	–	37,0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492	38,295	(16,156)	150,63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所述之相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